

# 律师事务所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市淡水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惠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包内 112 户债权核算的专项法律服务**



采购方：惠州市惠阳区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一、律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执业执照并经年检合格, 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律师事务所;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需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且需位于惠州市内的律师事务所;

(三) 报价单位须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办理经验, 具备较高的信誉度, 其执业律师均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较强的法律责任感和综合服务能力;

(四) 报价单位应能够指派 2 名以上具备不良债权本息核算相关专业能力, 熟悉不良债权核算流程、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机构债权管理相关规定, 且具有丰富不良债权核算经验的律师。

## 二、采购服务内容

选取一家律师事务所为河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 1. 到相关法院调取惠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惠阳市淡水城市信用合作社债权资产包所涉债权案件的司法裁判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调解书); 2. 对惠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惠阳市淡水城市信用合作社债权资产包内 112 宗债权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等)进行全面、准确的核算, 并出具债权计算清单。

## 三、服务金额

本次服务金额由选取方确定，中选价为服务包干价，包干金额最低为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最高为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四、服务时限

中选方需在收到中选通知时，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服务时间初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工作成果应经采购人验收确认。

#### 五、付款条件

采购方与中选方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后，采购方按程序及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给中选方。

#### 六、中选方服务范围

采购方与中选方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后，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与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准。

#### 七、对中选方的有关要求

（一）中选方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尽责为新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对相关债权进行全面、准确的核算，维护新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中选方应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对于有期限要求的法律服务，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完成；

（三）中选方对其获知的新源公司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新源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八、中选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二)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九、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惠州市惠阳区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